

專利表格第 P4 號

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人資料(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p>03 申請人是否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p> <p>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p> <p>(《專利條例》第15(2)(d)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9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陳述</p>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p>04 發明的名稱(註1)</p> <p>英文</p> <p>中文</p>	
<p>05 指定專利申請的資料</p> <p>(1) 申請編號</p> <p>(2)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3) 發表編號(如有)</p> <p>(4) 發表日期(如有)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06 如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p> <p>(1) 國際申請編號</p> <p>(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p> <p>(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5) 指定專利當局表示該項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國家階段的發表日期 (如與以上05(4)部分的發表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p> <p>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專利條例》第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15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p>	
	<p>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註2 就較早時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p> <p>(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22條；</p> <p>(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55條作出聲稱。</p> <p>《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p>

<p>07 較早時的申請</p> <p>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註2)</p> <p>(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p> <p>(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p> <p>(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4) 較早時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專利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22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55條</p>

08 優先權 (請勿提交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98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e)條的規定，提供一項陳述及有關細節。《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陳述		
國家 地區 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發明人的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無載有任何作為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提供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15(2)(b)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陳述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註3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95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

10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提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權利要求，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f)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10條的規定，提供一項陳述及有關的訂明細節。《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 瀏覽。(註3)	陳述		
	展覽或會議的 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11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2)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副本 (3)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4) 撮錄的譯本 (5)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6) 其他 (請註明)	頁 數

註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4)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 (註5)	
----------------------	--

14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